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稷政办函〔2022〕50号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物联网可燃气体报警 控制器安装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物联网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安装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物联网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安装工作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燃气安全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成果，利用技防手段，全面提升全县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充分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稳定大局。现根据《稷山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燃气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安装物联网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的工作要求，层层压实责任。

##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整治对象：全县范围内燃气管网、管线；经营、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气等燃气用户；新入户安装的燃气用户。

整治重点：燃气经营单位、油气长输管道、燃气管网管线、人员密集场所燃气使用单位。

整治内容：安装物联网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三、职责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县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的安装工

作；具体负责燃气经营企业，市政设施、城市居民等燃气用户；督促各燃气公司完成燃气管网、管线等部位的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的安装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物联网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安装保障工作。

县市场局：负责行业领域内燃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装报警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异地扶贫搬迁等燃气使用单位。

县能源局：负责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等行业领域燃气使用单位。

县消防大队：负责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重点单位燃气使用单位。

县公安局：负责“九小场所”等行业领域燃气使用单位。

县工科局：负责大型商场、超市、餐饮、工贸等行业领域燃气使用单位。

县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安装物联网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县卫健局：负责医院、体育场馆等行业领域燃气使用单位。

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殡葬等民政服务机构燃气使用单位。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市场、游乐设施、图书馆、互联网营业场所等行业领域燃气使用单位。

县文保中心：负责各景点、文保等燃气使用单位。

县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行业领域燃气

使用单位。

各乡镇、社区办、经开区：负责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燃气用户物联网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的安装工作。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开展本行业领域内燃气使用单位安装物联网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从2022年12月中旬开始2023年6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宣传发动阶段（12月7日至12月20日）。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严密安排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好落实，细化任务到人，层层压实责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和安全防范意识，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切实推动工作落实。

（二）排查摸底、组织实施阶段（12月21日至2023年6月底前）。

各部门要按照“边排查、边落实、边验收”的原则，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燃气使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台帐，特别是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坚决落实属地和行业主管责任，积极督促各辖区、各行业领域内燃气用户安装物联网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三）查漏补缺、总结上报阶段（12月21日至2023年6

月底前)。

每月 25 日前,各部门要将各自摸底排查及安装情况电子版、纸质版盖章报送县住建局,联系人:王斌;联系方式:18635971819;电子邮箱: zjjgyb205@163.com。

## 五、工作要求

###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 强化组织领导, 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和行业监管职责, 成立工作专班, 明确责任分工, 全面抓好工作落实。

### (二) 突出整治重点, 确保整治实效

各乡镇、各部门要紧盯人员密集场所等风险点突出的重点领域, 认真组织开展摸底排查, 及时上报摸排信息。同时, 加强对燃气的安全检查力度, 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严格执法检查, 切实提升全县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 (三) 严守工作纪律, 加强宣传教育

各乡镇、各部门要在专项行动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 深入一线, 严守工作纪律, 坚决反对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全面加强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 普及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 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强化监测、自觉排除隐患, 切实筑牢安全生产全民防线。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具体由县住建局解释。

